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全年上限」	指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全年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建滔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總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獲委任為買方之非獨家原材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須據其詮釋；
「供應商」	指	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建滔分別持有約62%及100%；
「交易」	指	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倚賴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翻釋。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垂聘

何兆文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吳國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陸楷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就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原材料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原材料供應協議詳情

交易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業務，而建滔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直至建滔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止。有關該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確認，自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當日起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因此，上市規則第14A.41條並不適用。

原材料供應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供應商；及
- (ii) 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供應商同意供應多種買方可能不時要求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

將出售予本集團之原材料種類及數量須由訂約方按現行市況磋商釐定。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原材料供應協議。

定價原則

供應商與買方協定，將予出售之原材料價格須按現行市價及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將向本集團出售原材料之付款將於不時協定之貿易信貸期內以現金清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全年上限及理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之每年交易價值分別約為68,228,000港元、84,723,000港元、51,798,000港元及42,145,000港元。在考慮交易之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全年交易額；(ii)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iii)未來三年之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及(iv)原材料價格及油價(其對原材料價格有直接影響)之近期升幅。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建議全年上限約如下：

	交易全年上限	較過往期間之 上升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82,000,000港元	95%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53%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港元	20%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132,500,000港元	16% (附註4)

附註：

1. 除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由於(a)原材料價格及油價之近期升幅；及(b)本集團於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月份向建滔集團購買大量原材料，故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將較二零零六年首數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者大幅增加。
2. 除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董事預期原材料價格及油價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高企。因此，於計算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該等因素。
3.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本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6.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而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力產品之業務。其所生產之大部分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由建滔集團用以製造基板。

建滔集團自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繼續委聘建滔集團供應其原材料以避免因更改原材料供應商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之第一上海函件。

7. 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集團擁有128,31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上述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全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若干全年上限超逾25%)及交易最高全年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Mont Blanc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表決該等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建滔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交易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陸楷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須待並僅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書面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黃榮基、陸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所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買方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就建滔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集團擁有128,31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集團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就交易之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全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第一上海函件

超逾2.5% (若干全年上限超逾25%) 及交易最高全年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滔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並已獲委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安排令第一上海可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供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乃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其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充分理由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業務。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力產品之業務。其所生產之大部分銅

第一上海函件

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由建滔集團用以製造基板。建滔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直至建滔集團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止。買方及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就建滔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所產生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24.2%至約1,631,000,000港元。收益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按平方英尺計算之總船運量較上年度增加約15%，而平均售價則增加約7%所致。

2. 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獲悉建滔自一九九九年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建滔集團根據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於配售後維持與建滔集團之業務關係一直是 貴集團之意向。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 貴集團自配售完成起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

為恢復與建滔集團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已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鑑於 貴集團及建滔集團於配售前如此深厚之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只要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將於下段論述)，則因配售導致上述股權變動而中斷有關業務關係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乃 貴集團之合理決定。

第一上海函件

3. 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吾等已審閱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供應多種買方可能不時要求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基板、預浸布及鑽頭)。吾等從原材料供應協議獲悉,將予出售之原材料價格須按現行市價及條款釐定。將出售予 貴集團之原材料種類及數量須由訂約方按現行市況磋商釐定。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原材料供應協議。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有關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之每年交易價值分別約為68,228,000港元、84,723,000港元、51,798,000港元及42,145,000港元。在考慮全年上限時,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止期間之過往全年交易額;(ii) 貴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 貴集團之預計增長;(iii) 未來三年之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及(iv)原材料價格及油價(其對原材料價格有直接影響)之近期升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約如下:

	全年上限	較過往期間之 上升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六個月)	82,000,000港元	95%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53%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港元	20%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132,500,000港元	16% (附註4)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除 貴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由於(a)原材料價格及油價之近期升幅；及(b) 貴集團於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月份向建滔集團購買大量原材料，故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將較二零零六年首數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建滔集團成為主要股東之日)者大幅增加。
2. 除 貴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外，董事預期原材料價格及油價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高企。因此，於計算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該等因素。
3.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 貴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4. 董事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交易價值增加將主要受 貴集團及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預計增長所影響。

為評估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向建滔集團進行採購之內部預測，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間交易之過往金額；(ii)有關 貴集團營業額之內部預測；(iii)油價及若干原材料(如銅)價格之近期升幅；及(iv)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前景。吾等亦已審閱香港線路板協會網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登之若干市場消息，並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之一般印刷線路板出口市場按年增加約51.2%至64.9%，而有關原材料(如預浸布及銅箔)價格整體上呈上升趨勢，因而對 貴集團內部所預測之升勢構成支持。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

- (i) 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乃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

第一上海函件

- (ii) 繼續委聘建滔集團供應其原材料以避免因更改原材料供應商而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中斷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ii)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止期間之過往全年交易額；(ii)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iii)未來三年之一般印刷線路板市場；及(iv)原材料價格及油價之近期升幅；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交易及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
	附註	視作擁有	432,000,000	50.6%
合計			480,000,000	56.2%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ii)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
		<u>25,000</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iii)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 51%。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總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丁垂聘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800,000	800,000	0.1%
鄧沃霖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640,000	640,000	0.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1,860,000	1,860,000	0.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認股權證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估總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0	4,800,000	4,800,000	0.6%

(b) 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50.6%
卓朱慧敏女士	(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56.2%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	視作擁有	好倉	128,318,000	15.0%
建滔	(ii)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
		視作擁有	好倉	125,552,000	14.7%
合計				128,318,000	15.0%
Jamplan (BVI) Limited	(ii)	視作擁有	好倉	125,552,000	14.7%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125,350,000	14.7%
Cheah Cheng Hye先生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73,358,000	8.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73,358,000	8.6%

附註：

- (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125,350,000股及202,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6.18%之股本權益。
- (iii)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投資經理，並由Cheah Cheng Hye先生持有32.77%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

主要股東 名稱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 行使價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 總數	估總	附註
				認股權證 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0	43,200,000	43,200,000	5.1%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該專家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第一上海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陳得信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可供查閱：

- (a) 原材料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 (c) 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 (d) 上文第7(c)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i)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ii)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對實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如此出席而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